

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挂牌公司永裕竹业 29.8128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挂牌公司永裕竹业 29.8128%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合计 16,049.04 万元购买公司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永裕竹业 27,392,782 股股份（占永裕竹业总股本 29.8128 %），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家具行业的竞争力和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鉴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挂牌公司永裕竹业 29.8128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蒋鸿源、熊晓萍、秦宝荣
2019年5月30日